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2號

原告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被告 羅傳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，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本件係因委任契約涉訟，履行地為原告位在臺北市南港區之營業所等語。然依上開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指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，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得適用該條，尚不因被告在臺北市南港區之原告營業所提供勞務，即認兩造間有約定債

01 務履行地之意思。再原告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兩造間確有
02 約定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又被告住
03 所地係在新竹縣，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依
04 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
05 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6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周苡彤